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 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：朱力 经办人：吕敏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 页数：2 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

关于明确海航大洋洲=欧洲航线免费行李额 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为提升我司航线竞争力，根据市场情况，现将我司大洋洲=欧洲航线的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 免费行李额及超件/超重行李规定如下：

航线	舱位等级	免费行李额	超件收费	超重收费	超大收费
大洋洲 = 欧洲航线	头等舱/公务舱	两件 (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32 公斤/70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)	超出第一件, 每件 100AUD/100NZD/60EUR/ 45GBP/1600CZK/70CHF	单件托运行李重量 不得超过 32 公斤 (70 磅)	159 厘米-203 厘米 (63 英寸-80 英寸) 220AUD/220NZD/120EUR/ 100GBP/3200CZK/140CHF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, 每件 155AUD/155NZD/90EUR/ 70GBP/2400CZK/110CHF		
	经济舱	两件 (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 23 公斤/51 磅, 三边之和不超过 158 厘米/62 英寸)	超出第一件, 每件 100AUD/100NZD/60EUR/ 45GBP/1600CZK/70CHF	24-32 公斤 (53-70 磅) 220AUD/220NZD/120EUR/ 100GBP/3200CZK/140CHF	
			超出第二件及以上, 每件 155AUD/155NZD/90EUR/ 70GBP/2400CZK/110CHF		
备注	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, 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。				
	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				
	3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10 公斤 (22 磅), 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, 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, 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				

4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（80 英寸），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，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<http://www.hnacargo.com/Portal/Default.aspx>，联系海航货运部门。

二、超限行李费以澳元/新西兰元/欧元/英镑/捷克克朗/瑞士法郎为单位进行收取，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，则按照支付当日，付款货币对澳元/新西兰元/欧元/英镑/捷克克朗/瑞士法郎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。

本文件自 2018 年 08 月 08 日起生效（出票日期），同时废止政策 HUIS17166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